

附表：製作移轉訂價報告常見之錯誤及應注意事項

類型	應行注意事項說明
受控交易應以個別交易為基礎	除個別交易間有關聯性或連續性者，應合併相關交易分析外，受控交易應以個別交易為基礎，各自適用常規交易方法分析是否符合常規，不得將未具關連性或連續性之受控交易合併進行分析。
應妥適拆分財務資料進行分析	營利事業進行個別受控交易分析時，應妥適拆分各受控交易之財務資料，不應逕以企業整體財務資料與可比較對象進行分析
應就所有受控交易進行分析	營利事業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時，應就所有受控交易進行分析不得遺漏，若該受控交易金額符合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3項規定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者，亦應於移轉訂價報告中敘明其符合之規定及該文據足資證明之理由
涉及企業重組者應予分析	自103年度起營利事業涉及企業重組者，須於移轉訂價報告中提示重組前後年度之功能、風險及企業重組之利潤分配符合常規之分析。至於103年度以前之企業重組或其他受控交易金額在財政部規定標準以下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可由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提供足資證明重組之利潤符合常規之其他移轉訂價文據代替之
應以經濟實質作為分析依據	製作移轉訂價報告進行功能及風險分析時，當受控交易之交易形式與其經濟實質不同時，應以經濟實質作為決定依據，並另行檢視營利事業是否具有足夠執行能力、具有控制風險能力及承擔風險之財務能力
應擇定適合之分	常規交易方法或利潤率指標之選定，應先就受控交易各

析方法及指標	方之功能及風險進行分析並考量所使用資料之品質與可比較程度後擇定。移轉訂價報告中亦應就個別受控交易敘明採用該常規交易方法或利潤率指標進行分析之理由及依據
應依規定時限申報及提示資料	營利事業除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申報書格式揭露關係企業與關係人資料及相互間交易之資料外，於稽徵機關進行不合常規移轉訂價調查時，應於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1個月內提示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1項所規定文據，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應按規定申報及提交資料	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者，應於辦理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揭露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集團指定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之境內成員及同準則第22條之1第1項、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最終母公司、集團指定送交國別報告之境內成員或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之成員及相關資料